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楼
电话：021-5598 9888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公司的税务.....	59
十七、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61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2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3
二十、结论意见.....	6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中诺凯琳、公司、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诺有限	指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前身，曾用名：中诺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常熟市天禾贸易有限公司
中诺进出口	指	苏州中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百时佳泰（海南）	指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百时佳泰（上海）	指	百时佳泰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百时佳泰（海南）全资子公司
中诺新加坡	指	Sino Caring Pte. Ltd.，系申请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正诺	指	苏州正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
百时佳泰（海南）苏州分公司	指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广东良泽、中诺广东	指	广东良泽药业有限公司，系申请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曾用名：中诺凯琳医药（广东）有限公司
苏州圣海	指	苏州圣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系申请人股东
泰汀投资	指	泰汀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大虞投资	指	大虞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申请人股东
中诺海南	指	中诺凯琳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中良国际	指	苏州中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诺圣海	指	中诺圣海（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本所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4194 号”《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公司章程》	指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中国台湾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初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50239-001 号

致：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就有关事项询问了公司的相关人员。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种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资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

行该等签名和签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报表、业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程序及授权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决定。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573077172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8 号（苏虞生物医药产业园）

事项	内容
法定代表人	陶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1 月 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百货、五金家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除放射性金属）、办公设备及用品、包装材料、模具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文化学术交流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所述，中诺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7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常熟市天禾贸易有限公司），公司系由中诺有限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

持续经营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以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的股票（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权）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

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负面情形。

3. 公司财务规范

（1）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3）根据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05.39 万元、24,134.6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09%、99.87%，公司业务明确，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五、公司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26 元/股（四舍五入），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金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已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及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

（1）2024 年 10 月 15 日，中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为公司本次股改的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应的股改审计报告；聘请沃克森评估为公司本次股改的评估机构，并出具相应的股改评估报告。

（2）2024 年 12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4]537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237,243.76 元。

（3）2024 年 12 月 4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7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3,758,341.89 元。

（4）2024 年 12 月 4 日，中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14,237,243.76 元为基础，按 1:0.702383 的比例（为避免歧义，此处为四舍五入后的比例）折为股本 1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剩余 4,237,243.7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5）2024 年 12 月 4 日，陶刚、苏州圣海、肖韧、泰汀投资、金永进、钟建平、大虞投资、吴建梅签署《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中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6）2024 年 12 月 5 日，中诺凯琳召开成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暨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豁免成立大会的通知时限。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2024 年 12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4]433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

的中诺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 万元整。

（8）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程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2. 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计 8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陶刚、肖韧、金永进、钟建平、吴建梅，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住所在中国境内；3 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苏州圣海、泰汀投资、大虞投资，均为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2 月 4 日，陶刚、苏州圣海、肖韧、泰汀投资、金永进、钟建平、大虞投资、吴建梅签署《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中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验资

（1）审计

2024 年 12 月 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4]537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4,237,243.76 元。

（2）资产评估

2024 年 12 月 4 日，沃克森评估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7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63,758,341.89 元。

（3）验资

2024 年 12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4]43305 号”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中诺凯琳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诺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000 万元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沃克森评估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成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前文所述，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东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况，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继承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聘任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作出财务决策以及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公司已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立了各内部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及经营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刚	404.25	40.4250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圣海	300.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	肖韧	107.00	10.7000	净资产折股
4	泰汀投资	71.00	7.1000	净资产折股
5	金永进	54.50	5.4500	净资产折股
6	钟建平	27.25	2.7250	净资产折股
7	大虞投资	19.00	1.9000	净资产折股
8	吴建梅	17.00	1.7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00	—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1) 陶刚

男，中国国籍，1974 年 5 月 9 日出生，住所为常熟市东南大道 138 号*****，身份证号码：3205201974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肖韧

男，中国国籍，1976 年 5 月 25 日出生，住所为常熟市红枫苑*****，身份证号码：3205201976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金永进

男，中国国籍，1981 年 4 月 5 日出生，住所为常熟市通林路 88 号*****，身份证号码：3205201981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钟建平

男，中国国籍，1956 年 12 月 18 日出生，住所为常熟市虞山国际花园*****，身份证号码：3205201956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吴建梅

女，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 26 日出生，住所为南京市黑龙江路汇林绿洲上林苑*****，身份证号码：320106196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1) 苏州圣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圣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圣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DYY0UL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熟市海虞镇盛虞大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陶刚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事项	内容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9 月 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圣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195.00	65.00
2	肖韧	60.00	20.00
3	金永进	30.00	10.00
4	钟建平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2）泰汀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汀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泰汀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5 楼 R122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1682E5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刚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泰汀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普通合伙人	70.00	98.59
2	肖韧	有限合伙人	1.00	1.41
合计			71.00	100.00

（3）大虞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大虞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 5 楼 R1226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2.3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24G3P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韧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大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韧	普通合伙人	3.28	5.26
2	吴建梅	有限合伙人	59.04	94.74
合计			62.32	100.0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或增资行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公司现有股东共 8 名，均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陶刚	404.25	40.4250	净资产折股
2	苏州圣海	300.00	30.0000	净资产折股
3	肖韧	107.00	10.7000	净资产折股
4	泰汀投资	71.00	7.1000	净资产折股
5	金永进	54.50	5.4500	净资产折股
6	钟建平	27.25	2.7250	净资产折股
7	大虞投资	19.00	1.9000	净资产折股
8	吴建梅	17.00	1.7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00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形态。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陶刚直接持有公司 40.4250%的股份，并通过苏州圣海（陶刚持股 65%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泰汀投资（陶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8.5915%的财产份额）合计持有公司 66.925%股份、控制公司 77.5250%表决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陶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陶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中诺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4年1月，中诺有限设立

2003年10月27日，常熟市天禾贸易有限公司（筹）（中诺有限的前身，以下简称“天禾贸易”）向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天禾贸易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03年12月19日出具“常新会验（2003）内字第8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19日止，天禾贸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年1月7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32058121064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熟市天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陶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

天禾贸易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65.00	65.00	65.00
2	肖韧	20.00	20.00	20.00
3	钟建平	10.00	10.00	10.00
4	金永进	5.00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 2005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4月2日，天禾贸易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禾贸易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50万元，其中，陶刚认缴162.5万元，肖韧认缴50万元，金永进认缴30万元，钟建平认缴7.5万元；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5年4月7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新会验（2005）内字第10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5年4月7日，天禾贸易已收到陶刚、肖韧、金永进、钟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5年5月9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禾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227.50	227.50	65.00
2	肖韧	70.00	70.00	20.00
3	金永进	35.00	35.00	10.00
4	钟建平	17.50	17.50	5.00
合计		350.00	350.00	100.00

3. 2007年8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7月25日，中诺进出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诺进出口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陶刚认缴97.5万元，肖韧认缴30万元，金永进认缴15万元，钟建平认缴7.5万元；审议通过了新章程。

2007年7月31日，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新会验（2007）内字第16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7月31日，中诺进出口已收到陶刚、肖韧、金永进、钟建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8月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诺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325.00	325.00	65.00
2	肖韧	100.00	100.00	20.00
3	金永进	50.00	50.00	10.00
4	钟建平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2024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2024年10月23日，中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苏州圣海、泰汀投资加入股东会；同意中诺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964万元，其中苏州圣海增资300万元、泰汀投资增资71万元、陶刚增资79.25万元、肖韧增资7万元、金永进增资4.5万元、钟建平增资2.25万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苏州圣海与中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苏州圣海出资300万元认购中诺有限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泰汀投资与中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泰汀投资出资71万元认购中诺有限新增71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陶刚与中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陶刚出资79.25万元认购中诺有限新增79.25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肖韧与中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肖韧出资7万元认购中诺有限新增7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金永进与中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金永进出资4.5万元认购中诺有限新增4.5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钟建平与中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钟建平出资2.25万元认购中诺有限新增2.25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24年10月23日，常熟市数据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404.25	404.25	41.9346
2	肖韧	107.00	107.00	11.0996
3	金永进	54.50	54.50	5.6535
4	钟建平	27.25	27.25	2.8268
5	苏州圣海	300.00	300.00	31.1203
6	泰汀投资	71.00	71.00	7.3651
合计		964.00	964.00	100.00

5. 2024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24年10月24日，中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股东大虞投资、吴建梅加入股东会；同意中诺有限注册资本由964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大虞投资增资19万元，吴建梅增资17万元；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4年10月25日，大虞投资与中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大虞投资出资人民币62.32万元认购中诺有限新增19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3.28元/注册资本；吴建梅与中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吴建梅出资人民币55.76万元认购中诺有限新增17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3.28元/注册资本。

2024年11月1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24]5304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24年10月30日，公司已收到陶刚、肖韧、金永进、钟建平、苏州圣海、泰汀投资、大虞投资、吴建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24年10月29日，常熟市数据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刚	404.25	404.25	40.4250
2	肖韧	107.00	107.00	10.7000
3	金永进	54.50	54.50	5.4500
4	钟建平	27.25	27.25	2.7250
5	苏州圣海	300.00	300.00	30.0000
6	泰汀投资	71.00	71.00	7.1000
7	大虞投资	19.00	19.00	1.9000
8	吴建梅	17.00	17.00	1.7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0

（二）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1. 股份公司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四、公司的设立”。

2. 股份公司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或增资行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等程序，为合法

有效；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公司股份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五）股（权）份代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份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药品、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蚕茧）、百货、五金家电、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不含文物）、金属材料（除放射性金属）、办公设备及用品、包装材料、模具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医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文化学术交流服务；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许可如下：

（1）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百时佳泰（海南）	药品经营许可证	琼 AA898000603	2024.11.21	2028.10.21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持证人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时间	有效期至
1	中诺凯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31506	2020.07.14	长期
2	中诺凯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14960283	2004.07.27	长期
3	百时佳泰（海南）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6121601XE	2023.07.20	长期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Sino Caring Pte. Ltd.，中诺新加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根据新加坡 Drew & Napier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诺新加坡系从事药用原辅料的转口业务的公司，在新加坡当地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4,134.68	8,605.39
营业收入（万元）	24,165.50	8,684.24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87%	99.09%

根据上表情况，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

（五）公司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陶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刚外，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肖韧	直接持有公司 10.7%的股份；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通过苏州圣海间接持有公司 6%的股份，通过泰汀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通过大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0999%的股份，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1999%的股份
2	金永进	直接持有公司 5.45%的股份； 通过苏州圣海间接持有公司 3%的股份

3.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陶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肖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黄淑芳	公司董事
4	丁征	公司监事
5	曹光远	公司监事
6	车亮	公司监事
7	瞿梅	公司财务总监

4. 上述第 1、2、3 项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诺圣海	陶刚持股 6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苏州圣海	陶刚持股 65%，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3	中诺海南	陶刚直接持股 33%，并通过中诺圣海间接持股 43.55%
4	泰汀投资	陶刚持股 98.5915%
5	常熟市铭之鼎机械有限公司	刘晓芳（金永进的配偶）持股 80%并担任财务总监、刘文康（金永进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20%并担任总经理
6	常熟市铭鼎五金厂	刘文康（金永进的配偶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

6.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苏州圣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30%股份
2	泰汀投资（澄迈）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7.1%股份

7. 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目前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钟建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4 年 12 月辞任；2024 年 10 月前直接持有公司 5%的股权；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725%的股权并通过苏州圣海间接持有公司 1.5%的股权
2	远大九和（江西）药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南昌百济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陶刚曾担任董事
3	中良国际	陶志元（陶刚的父亲）持股 70%，刘晓芳（金永进的配偶）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8 月注销
4	海南君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申请人持股 30%，申请人于 2023 年 8 月退出
5	广东良泽	报告期内申请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退出
6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苏州）有限公司	申请人持股 60%，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7	泰兴市圣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永进持股 70%，钟建平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8	苏州弘海医药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陶刚持股 70%，肖韧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诺海南	325,841.93	0.19%	57,304,245.95	61.21%

小计	325,841.93	0.19%	57,304,245.95	61.21%
----	------------	-------	---------------	--------

(2) 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诺海南	-	-	627,152.33	0.72%
小计	-	-	627,152.33	0.72%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诺海南	房屋租赁	73,392.66	149,844.06
合计	-	73,392.66	149,844.06

(4) 关联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担保。

(5) 其他事项

①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396,077.72 元和 3,505,107.50 元。

②独家代理权授权使用费

报告期初，公司与 Dong-A ST Co., Ltd.签订了环丝氨酸胶囊代理进口协议。由于中诺海南是符合国家 GSP 管理规范的医药批发企业，拥有国内销售药品资质，具有完善的药品销售网络和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因此公司将上述产品在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授权给中诺海南使用，由其发挥专业优势，对外销售环丝氨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3 年，双方根据中诺海南实际销售环丝氨酸的数量，按照每盒 5 元人民币进行独家代理授权使用费结算，结算金额为 252.05 万元，结算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业务重整后，公司将环丝氨酸的代理进口业务转移至中诺海南进行，双方在履行完已签订的订单后，不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偶发性的采购商品/服务的情形。

（2）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诺海南	-	-	2,336,637.16	2.69%
小计	-	-	2,336,637.16	2.69%

（3）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良国际	房屋租赁	-	22,000.00
合计	-	-	22,000.00

（4）关联担保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中诺凯琳	375	2022.04.11-2023.04.10	保证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700	2022.02.16-2024.02.15	保证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500	2024.08.28-2027.08.28	保证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270	2020.04.16-2025.04.15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106	2020.04.17-2025.04.16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2,100	2021.03.22-2024.03.21	保证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228.84	2020.04.01-2024.03.15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716	2019.03.16-2024.03.15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884	2022.05.19-2027.05.18	保证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884	2022.05.19-2027.05.18	抵押	连带	是
中诺凯琳	418	2019.03.16-	抵押	连带	是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2024.03.15			
中诺凯琳	226	2019.03.16- 2024.03.15	抵押	连带	是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管和亲属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或借款提供的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能增加资金流动性，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系公司单方面受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5）其他事项

①购买房屋

2023 年初，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人向中良国际租赁位于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1602 的房屋用于办公。随后，中良国际的股东调整了经营发展计划，拟将中良国际注销并将现有资产进行处置，不再开展业务。申请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有购置房屋用于日常办公的需求。2023 年 5 月，中良国际将上述 1602 房屋出售给申请人，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上述 1602 房屋的面积为 132.36 平方米，交易价格为 1,058,900.00 元，交易单价为 8,000.15 元/平方米，系参考周边地区办公楼买卖价格确定。

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报告期内，陶刚为申请人子公司百时佳泰（海南）股东，持股比例为 30%。为进一步加强对于子公司的控制，使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战略规划等方面与母公司整体战略保持一致，避免潜在利益冲突，防止不当利益输送，2024 年 10 月，申请人与陶刚签订协议，约定将陶刚持有的百时佳泰（海南）30%的股权转让给申请人。上述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股权交易的价格以截至 2024 年 6 月百时佳泰（海南）的净资产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交易金额为 762 万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之“1. 百时佳泰（海南）”之“（2）202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③转让联营企业股权

海南君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为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30%。2023 年以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对申请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进行了重整，决定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中诺海南。上述股权转让系整体战略规划调整引起，具有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申请人依据权益法对联营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账面价值确认。2023 年 7 月，申请人依据权益法对联营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账面价值金额为 8.67 万元，双方经协商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④代收/代付薪酬

2023 年，公司与中诺海南存在因人员调岗、借调等发生代收代付薪酬的情况，公司为中诺海南代付薪酬的金额为 93.83 万元，为中诺广东代付薪酬的金额为 2.81 万元，中诺海南为公司代付薪酬的金额为 16.34 万元，公司已与中诺海南和中诺广东结算上述费用。

⑤提供产品注册服务

报告期初，公司与 Dong-A ST Co., Ltd.签订了环丝氨酸的代理协议，并进行了环丝氨酸的注册登记服务，环丝氨酸属于制剂类产品。业务重整后，公司不再开展制剂类业务，公司、中诺海南与 Dong-A ST Co., Ltd.签订了三方协议，约定中诺海南取得环丝氨酸的代理进口权限，公司不再享有相关的代理权。

鉴于环丝氨酸的初始注册登记人为申请人，根据相关要求，后续的再注册登记服务需要由申请人来完成。因此，2024 年，公司受中诺海南委托，为其提供环丝氨酸的再注册登记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公司为中诺海南提供环丝氨酸再注册服务收取的费用系参考成本加成的模式收取，交易金额为 25.72 万元。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	---------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陶刚	81,079.02	-	81,079.02	-
陶志元	30,948.29	-	30,948.29	-
钟建平	1,307.23	-	1,307.23	-
金永进	20,417.33	-	20,417.33	-
中良国际	22,000.00	-	22,000.00	-
合计	155,751.87	-	155,751.87	-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元）	增加额（元）	减少额（元）	期末余额（元）
陶刚	3,789,066.00	222,579.02	3,930,566.00	81,079.02
陶志元	4,550,000.00	163,648.29	4,682,700.00	30,948.29
钟建平	50,000.00	1,307.23	50,000.00	1,307.23
金永进	900,000.00	20,417.33	900,000.00	20,417.33
中良国际	975,590.39	42,000.00	995,590.39	22,000.00
合计	10,264,656.39	449,951.87	10,558,856.39	155,751.87

2023 年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增加额中，陶刚新增资金拆借本金 141,500.00 元，中良国际新增资金拆借本金 20,000.00 元，其余资金拆借的增加额均系公司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的利息，该部分利息在 2024 年偿还。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资金拆借情形已规范完毕，且后续未新增资金拆借及占用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

（2）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应收账款	-	-
中诺海南	662,353.55	944,899.63
中诺广东	26,828.20	28,318.65
小计	689,181.75	973,218.28
（2）其他应收款	-	-

中诺海南	-	454,509.70
小计	-	454,509.70
(3) 预付款项	-	-
小计	-	-
(4) 长期应收款	-	-
小计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元）	账面金额（元）
(1) 应付账款	-	-
小计	-	-
(2) 其他应付款	-	-
中诺海南	557,454.77	328,879.52
小计	557,454.77	328,879.52
(3) 预收款项	-	-
小计	-	-

(三) 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所有关联交易均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上述议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已得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均对本次挂牌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遵照执行。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中诺凯琳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二、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中诺凯琳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保证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中诺凯琳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中诺凯琳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中诺凯琳发生的相关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和/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中诺凯琳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要求中诺凯琳违规向本人/

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中诺凯琳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中诺凯琳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六、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其避免措施

1. 同业竞争

报告期初，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用原辅料和制剂的批发销售，中诺海南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和制剂的批发销售，双方存在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况，构成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的情况，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通过业务重整的方式对其进行了规范。业务重整后，中诺海南的主营业务为抗结核等制剂产品的批发销售，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药用原辅料产品的批发销售，双方均属于药品批发行业，但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判定理由如下：

（1）双方产品的最终用途存在差异，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申请人销售的原料药是经过充分药学研究可以安全的用于人体起治疗诊断作用的一个化合物，药用辅料是生产药品和调配处方时使用的赋形剂和附加剂，原料药和药用辅料按特定配方加工后可制成制剂。中诺海南销售的制剂是可以直接提供给病人使用的药品。

申请人销售的原辅料与中诺海南销售的制剂虽均为医疗用品，但两者的最终用途存在差异，不存在相互替代性。

（2）双方产品的供应商和客户群体不同，不存在竞争和利益冲突

申请人和中诺海南均通过代理模式将国外高端、高质量药品引入国内市场，申请人代理进口的产品为药用原辅料，中诺海南代理进口的主要产品为抗结核类制剂产品。申请人和中诺海南代理的产品源自不同的供应商。

申请人销售的产品为原料药和药用辅料，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大型制药企业，中诺海南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抗结核类制剂产品，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申请人和中诺海南的客户群体不同。

因此，申请人和中诺海南的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和利益冲突。

（3）双方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不同

申请人销售的药用原辅料在医药产业链中处于中游位置，原料药无法直接被患者使用，必须经过添加药用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制成制剂，病人才能服用。

中诺海南销售的制剂在医药产业链中处于下游位置，是医药产业链的终端产品，是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防治、诊断的药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中诺海南与公司之间曾存在同业竞争，经业务重整后，公司与中诺海南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经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中诺凯琳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经营药用原辅料相关业务或其他与中诺凯琳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企业。

三、如果将来出现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与中诺凯琳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停止经营该等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2）以转让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直接竞争的业务集中到中诺凯琳或其下属子公司经营；（3）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该业务。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五、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不动产

1. 不动产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不动产权证号	用途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权利限制
1	申请人	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B幢1601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8560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土地使用权：23.3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433.70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7年3月23日止	无
2	申请人	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B幢1602	苏（2025）常熟市不动产权第8108559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土地使用权：7.13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2.3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47年3月23日止	无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百时佳泰（海南）	周蕾	常熟市黄河路12号国际贸易中心B幢1607	604.04	办公	2024.06.21-2026.03.01	是
2	百时佳泰（海南）	海南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生态软件园C地块22号楼1层	292.80	办公	2024.06.01-2029.05.31	否
3	百时佳泰（海南）	海口亿商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秀英区美安科技新城美好路18号粤海商贸物流城一期B4栋3层303#、305#房屋	1,101.48	仓储	2023.07.01-2028.08.31	否
4	百时佳泰（海南）	许令近	常熟市老街书苑里9栋2单元1104	141.14	员工宿舍	2024.12.24-2025.12.23	否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第三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因可替换性较高，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公司承租该等房屋。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租赁房屋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刚作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原因无法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租赁物遭受损失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或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43 项境内注册商标，无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中诺凯琳		68535982	10	2023.10.14	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	中诺凯琳		68541476 A	35	2023.08.21	2033.08.20	原始取得	无
3	中诺凯琳		68533750	5	2024.08.28	2034.08.27	原始取得	无
4	中诺凯琳		65447781	35	2023.09.21	2033.09.20	原始取得	无
5	中诺凯琳	喵怡宝	61083820	5	2023.06.21	2033.06.20	原始取得	无
6	中诺凯琳	犬力坚	59056783	31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7	中诺凯琳	道奇乐	59066506	31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8	中诺凯琳	宠舒达	59064294	31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9	中诺凯琳	咪达琳	59050650	5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10	中诺凯琳	宠舒达	59051797	5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11	中诺凯琳	道格德乐	59066518	31	2022.02.28	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12	中诺凯琳	益维加	59042719	31	2022.05.28	2032.05.27	原始取得	无
13	中诺凯琳		58262764	35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4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50079	3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5	中诺凯琳		58258025	5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16	中诺凯琳	凯琳中诺	58246976	42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7	中诺凯琳	凯琳中诺	58246938	5	2022.05.14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18	中诺凯琳	凯琳中诺	58250105	35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19	中诺凯琳	凯琳中诺	58253236	3	2022.05.14	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20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33599	42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1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58031	10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2	中诺凯琳		58240934	10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3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58143	35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4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38130	5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5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58262757	10	2022.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26	中诺凯琳	暖苏	47653492	5	2021.04.28	2031.04.27	原始取得	无
27	中诺凯琳	合捷	47651977	5	2021.02.14	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28	中诺凯琳	诺菲利清	40377340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29	中诺凯琳	瑞百舒	40379539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0	中诺凯琳	诺得乐	40391133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1	中诺凯琳	常顺宁	40379992	5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32	中诺凯琳	利奈通	40377309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3	中诺凯琳	利奈康	40378973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4	中诺凯琳	诺克必定	40373729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5	中诺凯琳	诺菲利宁	40379014	5	2020.09.7	2030.09.6	原始取得	无
36	中诺凯琳	诺菲利舒	40384189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7	中诺凯琳	福诺德	40380755	5	2020.03.28	2030.03.27	原始取得	无
38	百时佳泰（海南）	百时佳泰	60753497	35	2022.07.21	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39	百时佳泰（海南）	百时佳泰	58021055	3	2022.05.21	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40	百时佳泰（海南）	百时佳泰	58000198	42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41	百时佳泰（海南）		58018615	10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2	百时佳泰（海南）	百时佳泰	58011369	10	2022.02.14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3	百时佳泰（海南）		58021467	42	2022.06.14	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3.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类别	登记日期
1	凯琳中诺	中诺凯琳	渝作登字-2022-F-00095294	美术	2022.01.24
2	中诺凯琳	中诺凯琳	渝作登字-2022-F-00095295	美术	2022.01.24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到期日
1	suzhousino.com	申请人	苏 ICP 备 18048518 号-1	2026.01.15
2	sinocaring.com	申请人	苏 ICP 备 18048518 号-2	2026.08.18
3	zhongnuocaring.com	申请人	苏 ICP 备 18048518 号-3	2032.06.20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出质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2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1 家境内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苏州正诺 70%股权，苏州正诺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具体如下：

1. 百时佳泰（海南）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时佳泰（海南）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

事项	内容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 C8822 栋 1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QJHP9C
法定代表人	陶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3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中草药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招投标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中诺凯琳持股 100%

根据百时佳泰（海南）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时佳泰（海南）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0 年 11 月，百时佳泰（海南）设立

2020 年 10 月 30 日，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签署了《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章程》，确认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同日，百时佳泰（海南）向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百时佳泰（海南）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诺凯琳	300.00	300.00	60.00
2	陶刚	150.00	0.00	30.00
3	吴建梅	50.00	0.00	10.00
合计		500.00	300.00	100.00

（2）2024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0 月 10 日，百时佳泰（海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陶刚将其持有的百时佳泰（海南）30%股权转让给中诺凯琳，同意吴建梅将其持有的百时佳泰（海南）10%股权转让给中诺凯琳。

2024 年 10 月 10 日，中诺凯琳与陶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陶刚将其持有的百时佳泰（海南）30%股权（对应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 元实缴注册资本）以 9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诺凯琳。该价格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百时佳泰（海南）净资产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由于陶刚认缴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双方一致同意中诺凯琳支付 762 万元转让款，剩余 150 万元由中诺凯琳完成对百时佳泰（海南）注册资本金的实缴。

同日，中诺凯琳与吴建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建梅将其持有的百时佳泰（海南）10%股权（对应 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0 元实缴注册资本）以 3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诺凯琳。该价格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百时佳泰（海南）净资产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由于吴建梅认缴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双方一致同意中诺凯琳支付 254 万元转让款，剩余 50 万元由中诺凯琳完成对百时佳泰（海南）注册资本金的实缴。

2024 年 10 月 16 日，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时佳泰（海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诺凯琳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时佳泰（海南）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2. 百时佳泰（上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时佳泰（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百时佳泰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 1036 号 3 幢 2 层

事项	内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E1R7A8R
法定代表人	金永进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6 至 2051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家居用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百时佳泰（海南）持股 100%

根据百时佳泰（上海）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百时佳泰（上海）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1 年 12 月，百时佳泰（上海）设立

2021 年 12 月 2 日，百时佳泰（海南）作出股东决定，通过《百时佳泰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百时佳泰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准予百时佳泰（上海）设立/开业登记。

同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7E1R7A8R 的《营业执照》。

百时佳泰（上海）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时佳泰（海南）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22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15日，百时佳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金永进受让百时佳泰（海南）持有的百时佳泰（上海）10%的股权。

同日，百时佳泰（海南）与金永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时佳泰（海南）将其持有的百时佳泰（上海）10%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金永进。

2022年2月24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时佳泰（上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时佳泰（海南）	90.00	90.00	90.00
2	金永进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23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7月19日，百时佳泰（上海）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百时佳泰（海南）受让金永进持有的百时佳泰（上海）10%的股权。

同日，百时佳泰（上海）与金永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永进将所持百时佳泰（上海）10%的股权作价0元转让给百时佳泰（海南）。

2023年8月25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出《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百时佳泰（上海）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百时佳泰（海南）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时佳泰（上海）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 中诺新加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诺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Sino Caring Pte. Ltd.
住所	60 Paya Lebar Road, #12-03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企业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 万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1 万新加坡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中诺凯琳持股 100%

根据新加坡 Drew & Napier LL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诺新加坡自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中诺新加坡的设立办理了发改委、商务厅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百时佳泰（海南）苏州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百时佳泰（海南）苏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名称	百时佳泰生物科学（海南）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王芳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琴川街道黄河路 12 号国际贸易中心 B 幢 160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E7R8AP6E
登记机关	常熟市数据局

5. 苏州正诺

苏州正诺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	----

事项	内容
名称	苏州正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经济开发区通港路 88 号滨江国际大厦五楼 508-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554685398L
法定代表人	陶刚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1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药新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诊断试剂、医药中间体的研发；化工、医药信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熟市行政审批局
登记状态	注销
股权结构	中诺凯琳持股 70%，陶刚持股 30%

根据苏州正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苏州正诺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 年 5 月，苏州正诺设立

苏州正诺系刘春涛、陶志元于 2010 年 5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涛	255.00	255.00	51.00
2	陶志元	245.00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500	100.00

2010 年 5 月 11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正诺登记（设立时名称为：苏州正诺化工医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并于同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苏州恒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恒安内验（2010）2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5 月 6 日止，苏州正诺（筹）已收到刘春涛、陶志元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2)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2 日，苏州正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陶志元将其持有的苏州正诺 9%股权（对应 45 万元注册资本）以 4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战勇；同意刘春涛将其持有的苏州正诺 21%股权（对应 105 万元注册资本）以 10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刘战勇，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同日，陶志元、刘春涛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与刘战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6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了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正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志元	200.00	200.00	40.00
2	刘春涛	150.00	150.00	30.00
3	刘战勇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3) 2017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 日，苏州正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陶志元将其持有的苏州正诺 40%股权（对应 2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诺进出口；同意刘春涛将其持有的苏州正诺 30%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诺进出口；同意刘战勇将其持有的苏州正诺 30%股权（对应 1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陶刚。

同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陶志元与中诺进出口、刘春涛与中诺进出口、刘战勇与陶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1 月 14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于同日核发了新《营业执照》。

本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正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诺有限	350.00	350.00	70.00
2	陶刚	150.00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2023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23年5月16日，苏州正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正诺注册资本增加至650万元，其中陶刚出资45万元，中诺有限出资105万元。

2023年5月23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并于同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正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诺有限	455.00	350.00	70.00
2	陶刚	195.00	150.00	30.00
合计		650.00	500.00	100.00

（5）2023年9月，苏州正诺注销

2023年9月25日，苏州正诺向常熟市行政审批局提交了《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023年9月27日，常熟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苏州正诺的注销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苏州正诺已注销外，申请人的子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申请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或担保合同。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主要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国内销售合同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1,602.72	履行完毕
2	国内销售合同	健康元海滨药业有限公司	无	硫酸特布他林、布地奈德	1,958.00	履行完毕
3	国内销售合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3,603.00	履行完毕
4	药品原辅料采购合同	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无	布地奈德	1,000.00	履行完毕
5	国内销售合同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1,552.32	履行完毕
6	产品采购合同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1,431.00	履行完毕
7	药品原辅料采购合同	四川普锐特药业有限公司	无	布地奈德	2,300.00	正在履行
8	产品采购合同	青岛国信制药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3,109.49	正在履行
9	国内销售合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1,805.76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主要订单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销协议	禾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任命公司为其非独家经销商，根据协议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协议所载的地区内向客户建立、推广、销售及扩大销售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Exclusive Agency & Supply Agreement	Vamsi Labs Ltd.	无	授予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家注册、推广、销售其生产的 Salbutamol Sulphate 等产品的权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Exclusive Distribution Agreement	Antibiotice S.A.	无	授予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独家采购、销售 Nystatin 的权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Exclusive Agency & Supply Agreement	Melody Healthcare Pvt. Ltd.	无	授予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家进行注册、推广、销售其生产的 Tebutaline Sulfate 的权利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Order	Crod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无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140.91（美元）	履行完毕
6	采购订单	禾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2,010.51	履行完毕
7	Purchase Order	Crod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无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281.20（美元）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Crod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无	ω-3 脂肪酸甘油三酯	140.91（美元）	履行完毕
9	采购订单	禾大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无	精制芝麻油	3,248.61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Vamsi Labs Ltd.	无	布地奈德	150.00（美元）	正在履行
11	中诺海南国内销售合同	中诺海南	有	精制芝麻油等产品	1,473.02	履行完毕
12	中诺海南国内销售合同	中诺海南	有	聚山梨酯 80 等产品	1,032.08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检索查询等方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81,224.76 元、21,980,654.64 元，均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中诺有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发生过四次增资扩股；股份公司自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增资扩股；自中诺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未发生过减资。公司上述的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合并或分立

如本《法律意见》“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及说明，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聚焦公司主营业务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转让了其持有的中诺广东全部 90%的股权。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陶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518 万元的对价将其持有的中诺广东 90%的股权转让给陶平。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以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 Z230966200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工商部门核准并履行的必要的法律程序。该次转让以评估值为基础，价格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四）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在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经修改。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审议通过的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将在本次挂牌后生效实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及相应的业务部门。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2.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

3. 公司设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并建立了相应业务部门。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分别规定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为适应公司本次挂牌的需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挂牌后适用的制度。上述规则、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3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四）是否存在审计委员会与监事会并存的情形

公司目前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其设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报告期期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陶刚；公司未设监事会，监事为钟建平；陶刚为公司总经理，肖韧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共 3 名，监事会成员共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人员	姓名	任职
董事会	陶刚	董事长、总经理
	肖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淑芳	董事
监事会	丁征	监事会主席
	曹光远	监事
	车亮	职工代表监事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瞿梅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况，也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及《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职位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4.12.05	董事	陶刚	陶刚 肖韧 黄淑芳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监事	钟建平	丁征 曹光远 车亮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钟建平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陶刚 肖韧	陶刚 肖韧 瞿梅	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将在挂牌后根据自身的发展需要选聘独立董事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暂未聘请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有效运作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Sino Caring Pte. Ltd.注册于新加坡，新加坡当地企业所得税率为 17%。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百时佳泰（海南）符合《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百时佳泰（上海）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相关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助事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扶持资金	2,100,000.00	7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返还	15,710.63	7,011.30	与收益相关

消杀补贴	-	1,964.00	与收益相关
------	---	----------	-------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完税凭证及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漏缴税款、欠缴税务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共 73 人（含退休返聘 2 人，不包含实习生、劳务外包），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7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2 人，均为退休返聘员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为 71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 人，均为退休返聘员工。

（三）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劳务外包人员共 2 人（从事广州和成都地区的销售支持工作，非核心销售人员），未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四）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意见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发展促进中心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企业上市版）》，百时佳泰（海南）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劳动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百时佳泰（上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百时佳泰（海南）苏州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均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药用原辅料的整合服务提供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性行业，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涉及相关环评手续及排污许可，也不存在环境污染及废弃物排放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诺凯琳医药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经办律师：

龙文杰

龙文杰

经办律师：

马浩然

马浩然

经办律师：

颜明康

颜明康

2025年6月24日